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鲁政教督函（2015）22号

关于国家对我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检查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4日-27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督导组对我省申报的34个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情况进行了实地督导检查。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山东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检查反馈意见的函》（国教督办函〔2015〕66号）有关要求，为做好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受检县（市、区）存在的主要问题附后。

二、国家督导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法》，严格按照各项教育投入政策要求，在年初安排公共财政预算时，充分考虑教育事业需求，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

确保义务教育经费实现法定“三个增长”，形成教育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对于追补的“三个增长”欠拨资金，要明确使用方向，确保足额用于义务教育。

（二）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要在做好学校布局调整、薄弱学校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标准化建设，着力解决城区学校大校额、大班额、面积不足、学位不足的问题，以及农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缺口。对于城区新建住宅小区、生源较集中的区域要配套建设学校。要始终坚持抬高底部、补齐短板的原则，扎实落实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倾斜，一县一案，一校一策，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工作。

（三）进一步提升教师整体水平

要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措施，继续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以加大音乐、体育、美术、计算机、英语等学科教师的配备为重点，完善补充机制，实现精准补充。要完善相关激励机制，加大城乡之间、校际之间教师交流工作力度，均衡配置城乡教师资源，优化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科结构，切实解决学科专业教师短缺的问题。要结合新课程改革，不断完善教师培训机制，打造合理教师梯队，提升教师的思想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四）进一步健全均衡发展长效机制

要进一步加强统筹管理，履行自身职责，健全完善推动有力、检查到位、考核严格、公开问责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责任制。

要充分认识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长期性、动态性，达标县要不断完善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强化均衡发展监测复查工作机制，巩固成果，提高水平；未达标县要对照国家和省定标准，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及早制定工作计划，争取尽快实现均衡发展。

三、有关要求

请有关县（市、区）按照国家督导检查反馈的问题和督导意见，进一步全面排查，切实加以整改，务于2016年2月18日前将整改情况以政府的名义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同时发送电子版，经审核汇总后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将视整改情况确定是否认定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

联系人：陈志浩；联系电话：0531-81916541

电子邮箱：sdsjytdds@163.com

附件：受检县（市、区）存在的主要问题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5年12月31日

抄送：有关市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附件：

莒南县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大班额问题严重。395 个班级班额在 50 人及以上，占比为 18%；278 个班级班额在 60 人及以上，占比为 12.7%。小学最大班额 89 人，初中最大班额 78 人。
2. 有 138 所学校操场材质差、建设标准较低。
3. 音体美等专业教师不足，共缺 121 人。
4. 教学仪器设备利用率偏低，利用信息化技术设备教学的水平不高。
5. 农村教师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机会少，比例仅占 20%。